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初選一體育科術科考試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報到時間、地點:

考生請於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07:40至08:10,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,至本校禮堂1樓辦理報到,08:10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#### 二、考試模式與時程:

術科考試共分兩階段,第一階段為「游泳-4×25公尺混合四式」,第一階段考試通過者(**男生須於2分10秒內完成**,女生須於2分20秒內完成),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。

階段	時間	考試項目			
第一階段術科考試	07:40-08:10考生報到 08:10-08:15考試說明 08:15-08:35更衣熱身 08:40-09:00依序考試	游泳-4×2!	5公尺混合四式		
	09:20-09:30考試說明 09:30-09:40桌羽熱身 09:45-10:45桌羽考試	桌球-單打比賽	說明: 於本校體育館舉行,採男		
第二階段		羽球-半場單打比賽	女分組,女生組先進行桌 球單打比賽,男生組先進 行羽球半場單打比賽。		
術科考試	10:50-10:55考試說明 10:55-11:05籃排熱身 11:10-12:10籃排考試	籃球-3圈全場運球上籃	說明: 排球於勵志長廊舉行,籃 球於體育館舉行,採男女		
		排球-1分鐘對牆扣球	分組,女生組先進行籃球考試,男生組先進行排球考試。		

## 三、體育科初選總成績比例分配如下:術科考試成績80%,筆試成績20%。

是为个一位之间从境1017分10次十一一两个一个时间,								
初選 100%								
	術科考試 80%					筆試20%		
	第一階段							
	第二階段	桌球20%	羽球20%	籃球20%	排球20%			

#### 四、術科考試項目、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:

第一階段考試:游泳-4×25公尺混合四式

- 1. 考試地點為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(25公尺)。
- 2. 應試者須自備泳衣、泳褲、泳鏡、泳帽,其餘非應試必備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入場。
- 3. 採男女分組進行,男生組先進行考試,待男生組全數結束後,再進行女生組考試。測驗當日 將於現場公告道次。
- 4. 泳式順序依蝶、仰、蛙、自四種姿勢進行,各游25公尺。
- 5. 應試者須由水中出發,不得跳水。開始前須單臂抓桿,雙腳置於牆面預備,每趟應完成25公 尺後始可觸牆站立。轉身時可站立轉身,亦可水中直接轉身,唯轉身均須合法觸牆。
- 6. 出發及每次轉身後,允許考生在不超過15公尺的距離內完全潛入水中,但在15公尺前,考生 頭必須露出水面。
- 7. 泳式若不符合國際游泳規則,則視為未通過考試。
- 8. 應試者於游泳途中停下或任一腳觸碰地面,皆視為未通過考試。
- 9. 應試者在時間內(**男生2分10秒**,**女生2分20秒**)完成指定距離,始能進入第二階段考試;未通過考試者,更衣後即應離開校園。

**第二階段考試**:共4項考試,採男女分組進行,考試順序為桌球、羽球→籃球、排球。

#### (一) 桌球:個人單打

- 1. 通過第一階段考試的考生於體育館進行抽籤,採男女分組進行單打比賽,取至1-2名、3-4名、5-6名、及7-8名。
- 2. 測驗地點為本校體育館四樓桌球室,室內備有4張桌球桌供比賽用。
- 3. 單打比賽賽制為單敗淘汰賽,每一場比賽以一局9分決勝負(無deuce)。
- 4. 籤表第一輪如遇比賽最終結果的前2名對手而落敗者,將再與3-4名抽籤進行一場挑戰賽,獲 勝則並列3-4名,失敗則視為第一輪落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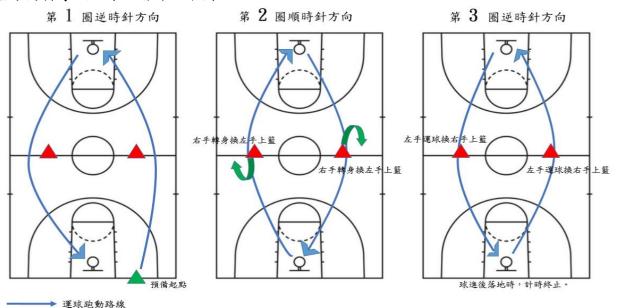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羽球:個人半場單打

- 1. 通過第一階段考試的考生於體育館進行抽籤,採男女分組進行單打比賽,取至1-2名、3-4名、5-6名、及7-8名。
- 2. 測驗地點為本校體育館四樓羽球場,室內共有4面羽球場,每面取半場進行羽球單打(半場意 指羽球雙打場地,以中線為界,區分為成兩個半場),比賽邊線為雙打線。
- 3. 單打比賽賽制為單敗淘汰賽,每一場比賽以一局9分決勝負(無deuce)。
- 4. 籤表第一輪如遇比賽最終結果的前2名對手而落敗者,將再與3-4名抽籤進行一場挑戰賽,獲勝則並列3-4名,失敗則視為第一輪落敗。

#### (三)籃球:3圈全場運球上籃

- 1. 測驗地點為體育館。
- 2. 以全場籃球場為考試範圍,從端線出發,一共進行3圈全場運球上籃;第1圈逆時針方向,以右手運球上籃;第2圈順時針方向,以右手運球至中線轉身換左手運球上籃;第3圈逆時針方向,以左手運球至中線換右手運球上籃。
- 3. 上籃過程中,遇球不進,須補籃至球進為止。
- 4. 考試為計時測驗,自響音後開始計時,直至最後一次上籃籃球落地時結束計時。

## ※籃球術科考試路線及動作如下圖:



## (四)排球:1分鐘對牆扣球

- 1. 測驗地點為本校莊敬大樓1樓勵志長廊牆面,寬316公分x高426公分,共有三面牆面同時進行考試。
- 2. 地面貼有標示線,標示線與牆壁距離3公尺,每人進行1分鐘對牆扣球,累計扣球總數。
- 3. 每次開始拋扣的第一顆為第0次,唯連續擊球始得計入扣球總數;扣球過程中,任一腳踩到標示線,視為該次扣球不計入扣球總數(唯可繼續進行扣球)。
- 4. 倒數計時器響音即表示考試結束,若於響音後觸擊到球,則該球不予計算;若於**響音前**觸擊 到球,<mark>球尚須成功觸及地面及牆壁後「反彈向上</mark>」,該球才予以計算。